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認購事項之更新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1)認購人信納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2)認購人之相關投資批准機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因此，認購事項之條件(i)及(iv)（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餘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故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提名認購人代名人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引入若干具聲譽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中國國有及穩健的企業），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東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認購人知會本公司，其將提名指定代名人（「認購人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承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代名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基金A」）、Easter Fund LP（「基金B」）及Easter Fund II LP（「基金C」）（統稱「該等基金」）共同成立之特殊目的的工具。該等基金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當中認購人（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因此，認購人完全擁有該等基金各自之整體控制權（作為普通合夥人），且亦負責管理該等基金各自之日常事務（作為基金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A、基金B及基金C分別擁有認購人代名人約53%、17%及30%權益。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時，認購人代名人將於37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4%。因此，基金A、基金B及基金C將分別於198,671,800股股份、65,036,400股股份及115,291,8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約13%、4%及7%。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鑑於目前情況，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珮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